

「新竹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  
築物【綠建築】容積獎勵  
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新竹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新竹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新竹市○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暨權利變換)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之「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規定，申請「\_\_\_\_級」綠建築獎勵容積，並經「新竹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屆第○次會議審議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_\_\_\_級」綠建築證書及「\_\_\_\_級」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更新單元範圍

包括新竹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案申請綠建築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一樓樓板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綠建築證書(註：有關本協議書內之綠建築等級文字，均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承諾取得之綠建築標章等級填入，以下亦同。)；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_\_\_\_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

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乙方應繳納之保證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按面積比率加權平均計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公告土地現值X零點七

X申請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以本案都市更新範圍內，按報核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元  
X零點七X申請本項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應繳  
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萬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案申請使用  
執照前繳納新臺幣○○萬元整，並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交  
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  
「\_\_\_\_級」綠建築標章，檢附使用執照、候選「\_\_\_\_級」綠  
建築證書及核定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_\_\_\_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  
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_\_\_\_級」綠建  
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逕捐贈「新  
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本協議書為  
憑。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  
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  
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  
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_\_\_\_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竹市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